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川卫办发〔2015〕367号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调整四川省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委员会人员名单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局），科学城卫生计生委，委属各医疗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决定对四川省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委员会人员名单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委员会

（一）组成人员。

主任：	张祖芸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委员：	李为民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院长
	邓绍平	四川省人民医院院长
	杨永健	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总医院院长

冯怀志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二医院院长
廖志华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政策法规处处长
郭以雄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行政审批处处长
康凤琴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综合监督处处长
徐保华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处长
秘 书：王锦强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副处长
李军花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调研员

（二）主要职责。

对申请开展人体器官移植执业医师的资格认定进行审查，将准予执业资格认定的医师名单向社会公布；对以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医疗机构临床应用能力进行评估；对开展人体器官移植技术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定。

二、专家组

（一）组成人员。

组 长：严律南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教授（肝移植）
副组长：李 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教授（肝移植）
杨洪吉	四川省人民医院教授（肝肾移植）
专 家：冉 清	四川省人民医院教授（肾移植）
杨家印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教授 （肝移植兼秘书）
文天夫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教授（肝移植）
林 涛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教授（肾移植）

刘伦旭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教授（肺移植）
张尔永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教授（心脏移植）
周总光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教授（小肠移植）
王庆堂	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总医院教授 （肾移植）
许亚宏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五二医院教授 （肾移植）

（二）主要职责。

四川省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委员会专家组在四川省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全省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工作进行规范，为全省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提供技术支撑。

三、办公室

四川省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委员会成员及专家因工作人事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办公室提出，报委员会主任批准后调整。

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2015年12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执法监督总队，成都军区联勤部卫生部。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23日印发
